

(2021)浙01民再74.75号

杭州百川电缆有限公司、杭州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本院受理俞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百川电缆有限公司、杭州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荣机械有限公司、俞伟国、朱荣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民中207、208号两案的民事裁定书以及(2021)浙01民再74.75号两案的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94号

深圳市世纪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喻可新、周慧合: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世纪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喻可新、周慧合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01号

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71号

滕达:本院受理原告黄丽丝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81号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二桥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周长银、杭州速安速递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桐庐县营销服务部、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通过工商注册地无法找到你公司,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提供了你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但无法通过该地址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王二勇:原告徐忠明与被告王二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7号

程锋(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904300315):本院受理原告黄文伟与被告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7号

金柏生:本院受理原告朱胜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朱胜姿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金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胜姿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案件受理费1554元,减半收取77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27元,由被告金柏生负担。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7号

詹建清:原告刘桂珍、陈波、陈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城东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28民初38号

詹建清:原告刘桂珍、陈波、陈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城东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64号

黎欢:本院受理原告叶晓军与被告黎欢自燃劳保服饰纠纷一案,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黎欢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叶晓军拖欠的劳务费1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1日

民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住宿费欠款项,本金6280元及利息800元,合计120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单位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2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94号

宁波德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赖西莲与被告宁波德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1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9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010号

武腾(公民身份号码1403221998****4215):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富喜与被告武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认定:一、被告董富喜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倍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董富喜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富喜追偿。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董富喜、刘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9号

况敏、刘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况敏、刘飞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认定:一、被告况敏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倍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况敏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况敏追偿。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况敏、刘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9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10号

武腾(公民身份号码1403221998****4215):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富喜与被告武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认定:一、被告董富喜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倍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董富喜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富喜追偿。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董富喜、刘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9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10号

武腾(公民身份号码1403221998****4215):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富喜与被告武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认定:一、被告董富喜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倍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董富喜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富喜追偿。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董富喜、刘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10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10号

武腾(公民身份号码1403221998****4215):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富喜与被告武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认定:一、被告董富喜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倍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董富喜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飞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富喜追偿。案件受理费1030元,减半收取515元,由被告董富喜、刘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10号